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90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宥霖

柯念儒

被告 林文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15,847元（見本院卷第8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5日1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南區樹德里建國北路1段與文心南路口，因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致原告承保訴外人洪玉寬所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

01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修復費用437,561
02 元（包括工資4,000元、烤漆1萬元、零件18,470元）。原告
03 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修復費用。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
04 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15,8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2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
13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4 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
15 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16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7 文。是以，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
18 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
19 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
20 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因駕車過失致系
21 爭車輛受損，自應就上開侵權行為之成立負舉證責任，合先
22 敘明。

23 (二)依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雙方陳述不一，
24 依現有跡證尚難客觀釐清肇事原因，無法分析研判等語（見
25 本院卷第44頁），復依調查紀錄表記載，被告及洪玉寬均稱
26 於停等中遭對方碰撞（見本院卷第41、42頁），再依現場圖
27 記載兩車位置，被告車輛位於系爭車輛前方，遭系爭車輛碰
28 撞後車尾（見本院卷第39頁），則被告駕駛車輛究係如何未
29 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不明，原告復
30 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故意、過失，依本件舉證責
31 任之分配，原告即應承擔舉證不力之結果，本件應認原告依

01 侵權行為、保險代位等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尚
02 乏所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15,847元及相關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07 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楊雅婷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游欣偉